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1〕4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级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 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厅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提前做好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遴选推荐工作，争取我区取得更大成绩，现就组织遴选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计划

从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中，遴选出 60 项优秀教学成果，作为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指导。

二、遴选范围

（一）已获得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特等等次）、一等奖（一等等次），未获得过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

（二）将获得 2021 年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一等等次的教学成果（已组织申报，待评选）。

（三）已获得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原则上不再推荐，但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有新的重大突破，计划

申报更高级别奖项的除外。

三、工作安排

（一）自愿申报。历届获奖项目申报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的，由成果主持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属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学校、区直单位提出，并提交申请表、成果报告和佐证材料等。将获得 2021 年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等次、一等等次的教学成果，视同自愿申报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其申报材料由自治区教育厅届时直接使用，不需重新申报。

（二）内容审核。各相关设区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和区直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再向自治区教育厅报送申报材料。

（三）组织评选。待 2021 年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确定 60 项重点推荐项目和推荐顺序号。

（四）培训指导。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区内外专家对 60 项重点推荐项目进行专门培训、指导。

（五）择优推荐。待教育部组织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后，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指标确定推荐项目，并组织成果持有者按教育部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履行有关程序后上报教育部。推荐成果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的，按顺序号进行递补。

四、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请各相关设区教育局、高等学校和区直单位于8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及电子版一并寄送评委会秘书处（收件人：谢明明，收件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南宁师范大学行政楼312办公室，电话13317611585）。

（二）网上填报。请各相关设区教育局、高等学校和区直单位于8月15日—31日登录申报系统（<http://cgdcpd.gxeduyun.edu.cn>）进行网络填报（账号和密码另行发放），并确保网络填报内容与纸质材料一致。网络填报说明另行在申报系统上发布。

五、其他事项

（一）各相关设区教育局、高等学校和区直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重点推荐项目遴选工作，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完善申报材料，精心准备、按时报送。

（二）请各相关设区教育局、高等学校和区直单位寄送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时，特别注意收件地址和填报时间，避免重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和2021年自治区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材料混淆（收件地址不同、填报时间不同）。

（三）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教育厅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卢贵昌、黄春秀、谢明明，0771—5815488、5815057、3900662。

- 附件：1. 符合申报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的成果名单（不含 2021 年自治区级获奖项目）
2. 2022 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推荐项目申请表
3. 申报表填写说明

